

交通部航港局辦理 111 年 4 月高雄地區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計畫

- 一、依據：依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第 31 條規定辦理。
- 二、目的：本局受理瓊業企業有限公司之申請，為使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結訓學員取得合法執照，爰辦理考照測驗事宜。
- 三、計畫內容：
 - (一) 試務人員及測驗設施：試務人員運用本局現有資源，由本局政風室監督、主計室審核經費及本中心指派工作人員配合辦理，實技人員由南部航務中心持有營業級動力小船人員擔任，詳如試務工作小組編組表(如附表 1)；測驗設施(含筆試教室、實技測驗用水域、動力小船)由宏林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備妥。
 - (二) 進度管制：試務進度管制表如附表 2。
 - (三) 試務費用預估明細表如「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試務經費預估明細表」。
 - (四) 測驗時間：

本次測驗配合申請機構及本局行政資源擬於 111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0 日辦理，共計 2 天，所需時間依實際天候及報考人數調整。
 - (五) 報名方式及測驗地點：團體報名、個人報名均由瓊業企業有限公司統一收件，筆試地點假興達港漁會 2 樓活動中心，實技測驗於興達港碼頭水域。
- 四、試務工作之人員依本局差勤作業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附表 1

交通部航港局辦理 111 年 4 月高雄地區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

試務工作小組編組表

職務區分	姓名	服務單位	工作項目
召集人	張博彥	南部航務中心	督導全盤測驗事宜
副召集人	黃森豐	南部航務中心	襄助召集人
總幹事	陳緯恩	南部航務中心	策劃並綜理測驗事宜
試務組幹事	指派筆試測驗人員兼任	南部航務中心	簽辦測驗、測驗事務聯繫及相關測驗試務資料保管事宜
安全組幹事	請政風室指派		試卷監印與測驗監場
實技組幹事	指派實技測驗人員兼任	南部航務中心	綜理實技測驗事務
筆試監考人員	南部航務中心擇派	南部航務中心	監考 (4 月 9 日至 4 月 10 日)
實技測驗人員	南部航務中心擇派	南部航務中心	監考 (4 月 9 日至 4 月 10 日)
試務工作人員	南部航務中心擇派	南部航務中心	試卷管理、發卷、收卷，及協助試場工作
			試卷印製校對裝訂
			報名書表審核
			應考人報名資料鍵錄、成績統計與製作成績單
			製發駕駛執照

備註：

- 一、實技測驗人員由本局南部航務中心持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者擔任。
- 二、工作人員不足或其他事故更換由本中心調派或調整因應。

附表 2

交通部航港局辦理 111 年 4 月高雄地區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

試務進度管制表

	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1	111/2/8	測驗實施計畫擬具與簽報	
2	111/2/8~111/2/9	函覆申請之動力小船訓練機構受理報名注意事項及試場應配合措施	彈性調整
3	111/2/9	上網公告測驗消息	彈性調整
4	111/2/9~111/3/8	受理個別及團體報名	彈性調整
5	111/3/9~111/3/16	報名審查作業	
6	111/4/6	試卷印製及裝訂	
7	111/4/8	試務會議講習及試場佈置	
8	111/4/9~111/4/10	筆試與實技測驗	
9	111/4/11~4/22	成績核算及登錄列印成績名冊	彈性調整
10	111/4/11	檢討會議	
11	111/4/22	上網公告榜單	彈性調整
12	111/4/22	函送測驗及格名單	彈性調整
13	111/4/25~111/5/6	製發駕駛執照	彈性調整
14	111/5/16	試務資料封存	